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（全份條文）

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（第 3、6 條）

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（第 1、2、3、4、6 條文）

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（第 6 條文）

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（第 2 條文）

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（第 2 條文）

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與服務，以提升學術水準、養成良好品德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。

一、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。

二、助學金獎助：

（一）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。

（二）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。

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方式、資格審核與工作人力編配等，由本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獎審會」）辦理。

一、獎學金：積極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發表期刊論文，可資鼓勵者，由本所按月請款。

二、助學金依前條規定，由本所按月請款。

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（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）有擔任專職工作、休學中、未於校定期限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、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未完成或不符本所相

關規定、前一學期考評不合格等之任一情況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表現優異或對本所著有貢獻者，得經獎審會審議通過，或經費許可範圍內核予獎助學金以資獎勵或鼓勵。但若有未能持續相當之優良表現或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，經獎審會評議後，得減發、停發、限制申請或令其繳回所領金額。

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，碩士生以在學第一、二學年，博士生以在學第一、二、三學年為原則。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